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保存年限：	收日期 109年10月1日
函	文字號第 號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  
承辦人：吳家綺  
電話：(07)7134000 #6224  
傳真：(07)7229974  
電子信箱：ccw2018@kcg.gov.tw

83048  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9402531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理事長蔡明聰

主旨：有關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製造之「"杏輝"喜癒痔軟膏（衛署藥製字第021455號）」（全批號）等16項藥品（詳如說明段三）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10月15日FDA品字第10911063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說明多項產品之持續安定性試驗主成分含量測定、溶離度試驗或硬度測定結果未能符合規格，經廠內評估後主動回收。
- 三、回收產品品項（效期內全批號）：
  - (一)"杏輝"喜癒痔軟膏（衛署藥製字第021455號）；
  - (二)若蘭仙施面皰凝膠10毫克/公克（克林達黴素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8982號）；
  - (三)"杏輝"布咳樂液0.8毫克/毫升（衛部藥製字第059298號）；
  - (四)"杏輝"舒明麗眼藥水（衛署藥製字第050092號）；
  - (五)"杏輝"安咳糖漿（衛署藥製字第029634號）；
  - (六)"杏輝"貝他每麗軟膏（衛署藥製字第042269號）；
  - (七)"杏輝"暈克錠（衛署藥字第022467號）；
  - (八)"杏輝"健聯乳膏（衛署藥製字第049422號）；
  - (九)"杏輝"來縮酵素錠 90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33531號）；

- (十)"杏輝"咳定康優膠囊(衛署藥製字第046929號)；  
(十一)保利肝膠囊(衛署藥製字第027504號)；  
(十二)"杏輝"美白軟膏40公絲(氫醌)(衛署藥製字第021570號)；  
(十三)"杏輝"皮爽頭皮用液1毫克/毫升(衛署藥製字第034569號)；  
(十四)"杏輝"鹿茸荷爾蒙膠囊(衛署藥製字第033518號)；  
(十五)"杏輝"咳定平錠(衛署藥製字第049767號)；  
(十六)"杏輝"安嗽錠30毫克(安布索)(衛署藥製字第033415號)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輔導轄內機構、業者將旨揭批號藥品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  
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  
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  
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  
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  
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  
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  
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  
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  
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  
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  
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